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賢 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賢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政賢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訊問後，認為其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（即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）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認其所涉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且為香港籍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另領有澳門護照；又被告自承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多次擔任車手，且尚未查獲與被告聯繫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共犯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（即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）之虞，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所為，已嚴重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金融交易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暨公共利益之維護、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、停止羈押後若逃亡或再為詐欺犯罪所生之影響及危害程

01 度等節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予以衡量，且於114年1月
02 7日依法訊問被告後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
03 進行，並防衛他人法益、社會暨金融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認原
04 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實非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
05 措施可得取代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之情形，爰
06 諭知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魏妙軒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